**成安县民政局2016年预算公开**

**部门预算有关事项说明**

我单位按照成安县2016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编制了2016年部门预算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一、部门预算总体情况
2016年收入预算6683.6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预算拨款6683.64万元，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。
2016年支出预算6683.6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，正常公用经费支出34万元，专项公用经费6649.64万元。
二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2016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收入34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3万元、水费0.05万元、电费0.8万元、印刷费0.77万元、邮电费1.5万元、办公取暖费7.3万元、差旅费1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5万元、会议费0.3万元、培训费0.7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3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6万元、专用材料费1万元、专用燃料5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68万元、工会经费0.3万元。
三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4.2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政拨款4.28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.6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6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0.68万元。较上年增减变化情况为: 减少,主要原因是由于压缩开支，减少费用。

**其他需要说明事项**

2016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业务，也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。

**名词解释**

机关运行费：就是我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，是为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“三公”经费：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（境）费、车辆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。
基本支出：为了保障我单位机关的正常运转、并且完成日常的工作，财政拨款给我单位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指我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之外的支出，我单位的项目支出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、医疗救助资金、抚恤优待资金、优抚事业单位资金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。